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5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217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 10,977,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8786%;
- 2.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 18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402,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525%;
- 3.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 2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95,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876%。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解锁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解锁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一、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7.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部分授予解锁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2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号:2019-041)。

2020 年 5 月 25 日,用于暂时补充的 10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3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及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开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买卖董事刘开新、刘国辉回避表决;董事徐立哲、苏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4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及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合计 21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余额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6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撤回时间较短,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将原定可使用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47,064,282.12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币种	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人民币	238,751.30
浦发银行深圳湾支行	人民币	214,298,696.92
北京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	30,464,933.62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大厦支行	人民币	1,721,904.95
工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	296,185.77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人民币	8,602.8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人民币	10,14
北京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	7,268.91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大厦支行	人民币	2,327.53
合计		247,064,282.12

注:用于暂时补充的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到账。

- 三、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情况
-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的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及未来资金偿付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将闲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有利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

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內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性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75,000.00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大厦支行	15,000.00
		合计	90,000.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高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资金使用同业资产负债率公布的第一年期银行间报价利率(LPR)3.85%计算,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465.00 万元左右,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1.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已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部分: 解锁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解锁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最近 12 个月内未经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自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4,030,647,812.96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4,010,441.19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本次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个批次适用上述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且各批次对应的解除限售股份已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锁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7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86%。

(2)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杨洪涛	副总监	300,000	300,000	0
2	李国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0,000	180,000	0
3	苏毅	董事	240,000	240,000	0
4	徐立哲	董事	180,000	180,000	0
5	刘国辉	董事	1,920,000	960,000	960,000
	合计		8,484,000	8,484,000	0

(3)预留余额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解锁对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激励对象 10 名	960,000	480,000	480,000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余额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余额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合计 21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余额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118 证券简称: 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42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601,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2.9902%。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93,964,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7.3366%。

1.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8,861,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2.854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0.1359%。
3.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开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情况:同意 550,521,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93,8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99.9150%;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8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权情况:同意 550,521,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93,8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99.9150%;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8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0,521,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93,8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99.9150%; 反对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8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 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41 证券简称: 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0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